

附件 2

南山区 2024 年度面向企业（机构）
定向配租评分标准

一、 申报类别 1

1 重点企业 5

 （一）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5

 1、在上交所（含科创板）、深交所（含创业板）、北交所上市及海外主要资本市场主板和创业板上市的南山辖区企业；（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5

 2、上年度南山区服务业 200 强企业；（区工信局） 5

 3、经认定的南山区总部企业；（区工信局） 5

 4、经前海认定的总部企业；（前海管理局） 5

 5、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不包括符合 1-4 分类标准的企业），且上年度研发投入 3000 万元及以上；（区科创局） 5

 6、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范围内的文化企业，或《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振兴发展规划》中的十大重点发展领域的文化创意企业，或《体育产业统计分类（2019）》（国家统计局令第 26 号）范围内的体育产业企业，且上年度在南山区营收达 10000 万元以上的；（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5

 7、纳入深圳市碳排放交易试点并按时履约的企业；（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5

 8、具有建筑业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含总承包和专业承包）的建筑业企业，且企业近三个月参保人员规模在 300 人及以上；（区住建局） 5

 9、上年度南山区建筑业 10 强企业或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代码 748）的 5 强企业；（区住建局） 5

 10、燃气生产和经营企业。（区住建局） 6

 （二）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6

 （三）申报材料 6

 （四）配额上限 7

 （五）评分细则 7

2 重点工业企业(区工信局) 9

 （一）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9

 1、上年度“快报”工业增加值 1 亿元以上的南山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含市内跨区分成企业，按分成后在南山区纳统的工业增加值计算）； 9

 2、国家级、省级、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包含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 9

 （二）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9

(三) 申报材料	9
(四) 配额上限	10
(五) 评分细则	10
3 专精特新及商贸物流企业	12
(一) 分类标准 (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符合申报“重点企业”这一类别的企业, 不能申报本类别)	12
1、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区工信局)	12
2、市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重点物流企业”; (区商务局)	12
3、获得“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或“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单位; (区商务局)	12
4、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南山区农业龙头企业; (区工信局)	12
5、上年度南山区住宿 20 强企业;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2
6、上年度南山区餐饮 20 强企业; (区商务局)	12
7、上年度南山区批发 50 强、零售 50 强企业; (区商务局)	12
8、上年度外贸进出口 50 强企业; (区商务局)	12
9、南山辖区内的四星级及以上酒店;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2
(二) 申报条件 (须同时具备)	12
(三) 申报材料	12
(四) 配额上限	13
(五) 评分细则	13
4 金融类企业 (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15
(一) 分类标准 (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15
1、A 类机构: 货币金融服务机构;	15
2、B 类机构: 保险业机构;	15
3、C 类机构: 资本市场服务机构;	15
4、D 类机构: 其他类型机构以及不合并分支机构的保险、证券业法人机构;	15
5、E 类机构: 风投创投机构。	16
(二) 分类标准中 A-D 类金融企业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16
(三) 分类标准中 E 类金融企业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20
5 科技类企业及科研院所	23
(一) 分类标准 (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23
1、创新型科技企业; (区科创局)	23
2、创新南山“创业之星”大赛获奖企业; (区科创局)	23
3、高层次人才团队单位; (区科创局)	23
4、生物医药企业及公共服务平台; (区卫生健康局)	23
5、港澳台青年创办企业; (区科创局)	23
6、科技奖获奖单位 (仅限定向配租); (区科创局)	23
7、科研院所; (区科创局)	23
8、研发高成长企业。 (区科创局)	23
(二) “创新型科技企业”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23

(三) “创新南山‘创业之星’大赛获奖企业”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25
(四) “高层次人才团队单位”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	27
(五) “生物医药企业及公共服务平台”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28
(六) “港澳台青年创办企业”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	29
(七) “科技奖获奖单位”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31
(八) “科研院所”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31
(九) “研发高成长企业”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30
6 军民融合类企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1
(一) 分类标准	31
军民融合企业	31
(二) 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31
(三) 申报材料	31
(四) 配额上限	31
(五) 评分标准	32
7 中小型文化创意类企业及体育产业类企业、旅游类企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37	
(一) 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38
1、文化创意企业及体育产业企业;	38
2、文化创意园区及体育产业园区;	38
3、旅游企业。	38
(二) 文化创意企业或体育产业企业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38
(三) 文化创意园区或体育产业园区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40
(四) 旅游企业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43
8 现代高端及专业服务业	46
(一) 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符合申报“重点企业”这一类别的企业,不能申报本类别)	46
1、南山辖区内的律师事务所或由南山区司法局作为业务主管机关的社会组织,上年度在南山区营收达 1500 万元及以上;(区司法局)	46
2、南山辖区内的会计师事务所,且在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达 10 人以上;(区财政局)	46
3、南山辖区内的资产评估机构,且资产评估师人数达 4 人(含)以上;(区财政局)	46
4、前海合作区内的税务师事务所,且税务师人数达 10 人(含)以上;(前海管理局)	46
5、南山辖区有 10 个以上在管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区住建局)	46
6、南山辖区内的运营长租公寓在 600 套(间)以上的住房租赁企业。(区住建局)	46

7、具有建筑服务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含勘察、设计和监理）的建筑业企业，且企业近三个月参保人员规模在 300 人及以上；（区住建局）	46
8、南山辖区内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且上一年度在南山区营业收入（包含代收代付部分）达 3000 万元（含）以上；（区人资局）	46
9、南山辖区内的科技服务企业。（区科创局）	46
（二）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46
（三）申报材料	47
（四）配额上限	49
（五）评分细则	49
9 社会医疗机构、社会组织、民办学校及幼儿园	51
（一）分类标准	51
1、社会医疗机构（由我区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区卫健局）	51
2、经南山区民政局依法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为南山区教育局的社会组织除外）；（区民政局）	51
3、区属民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区教育局）	51
（二）“社会医疗机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51
（三）“社会组织”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53
（四）“区属民办中小学及幼儿园”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55
10 “南山领航卡”持卡人及留学人员所创办企业或组织	61
（一）分类标准	61
1、“南山领航卡”持卡人所创办企业或组织；（区人才工作局）	61
2、留学人员创业企业。（区人资局）	61
（二）“‘南山领航卡’持卡人所创办企业或组织”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61
（三）“留学人员创业企业”申报条件、申报资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63
11 院士和国家重大引才工程入选专家(区人才工作局)	64
（一）分类标准（符合申报本类别的企业，可选择申报其他符合的类别）	64
院士和国家重大引才工程入选专家。	64
（二）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64
（三）申报材料	64
（四）配额上限	65
（五）评分细则	65
二、诚信申报	66
三、一票否决执行标准	66
四、配额计算	66
五、关于集团公司（总公司）与下属公司的申报问题	66
六、关于集团公司（总公司）、下属公司的分配问题	67
七、其他	67

南山区 2024 年度面向企业（机构） 定向配租评分标准

一、申报类别

1 重点企业

（一）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 1、在上交所（含科创板）、深交所（含创业板）、北交所上市及海外主要资本市场主板和创业板上市的南山辖区企业；（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 2、上年度南山区服务业 200 强企业；（区工信局）
- 3、经认定的南山区总部企业；（区工信局）
- 4、经前海认定的总部企业；（前海管理局）
- 5、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不包括符合 1-4 分类标准的企业），且上年度研发投入 3000 万元及以上；（区科创局）
- 6、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范围内的文化企业，或《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振兴发展规划》中的十大重点发展领域的文化创意企业，或《体育产业统计分类（2019）》（国家统计局令第 26 号）范围内的体育产业企业，且上年度在南山区营收达 10000 万元以上的；（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7、纳入深圳市碳排放交易试点并按时履约的企业；（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 8、具有建筑业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含总承包和专业承包）的建筑业企业，且企业近三个月参保人员规模在 300 人及以上；（区住建局）
- 9、上年度南山区建筑业 10 强企业或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代码 748）的 5 强企业；（区住建局）

10、燃气生产和经营企业。（区住建局）

（二）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 1、工商注册（行政许可登记）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
- 2、申报类别符合上述重点企业的分类标准；
- 3、人才规模达 30 人及以上(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下同)。

（三）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企业（机构）定向配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税务登记地证明材料（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首选深圳信用网完整版信用报告）。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定向配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 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 子版、盖章扫描件
6	分类标准中第 5 类的企业，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①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 ②近两年 607-2 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盖章后扫描上传
7	分类标准中第 6 类的企业，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①“企业简介”，并对照“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或“《体育产业统计分类（2019）》（国家统计局令第 26 号）”，在简介中写明主营业务所属类别及行业代码； ②上一年度单位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且赋有防伪二维码）。	盖章后扫描上传
8	分类标准中第 7 类的企业，还需提交在深圳市参加碳交易履约的截图。	盖章后扫描上传
9	分类标准中第 8 类的企业，还需提交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以	盖章后扫描上传

	及企业近三个月《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10	分类标准中第 10 类的企业，需提交深圳市燃气经营许可证。	盖章后扫描上传

（四）配额上限

序号	档次	经济规模及人才规模	配租配额上限
1	第一档	上一年度经济规模行业排名前 10%，且人才规模达 1500 人。	50 套
2	第二档	上一年度经济规模至少行业排名前 20%，且人才规模达 1000 人。	30 套
3	第三档	上一年度经济规模至少行业排名前 30%，且人才规模达 600 人。	20 套
4	第四档	上一年度经济规模至少行业排名前 40%，且人才规模达 400 人。	15 套
5	第五档	上一年度经济规模至少入围行业排名 40%之后，且人才规模达 200 人。	10 套
6	第六档	上一年度经济规模在库但无排名，且人才规模达 100 人。	6 套
7	第七档	人才规模达 30 人。	3 套

（说明：企业（机构）申请配租时，申报套数同时不超过人才规模的 10%以及配租配额上限，即是申报套数 $\leq$ {人才规模的 10%，配租配额上限}）

（五）评分细则

1、上述分类标准中的第 1-4 类、第 6-10 类根据经济规模、人才规模两项指标，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经济规模 $\times$ 70%+人才规模 $\times$ 30%，其中分类标准第 1 类的企业在原得分基础上提高 20%；第 5 类，根据科技贡献、经济规模、人才规模三项指标，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科技贡献 $\times$ 40%+经济规模 $\times$ 40%+人才规模 $\times$ 20%，其中，“科技贡献”由上年度企业研发投入总额决定。

2、经济规模计算：经济规模 = 在库基本分+ 排名加分+增速加分。

（说明：（1）排名、增速均以上年度“定报”数据为准，不在库企业，无“经济规模”分值；（2）行业分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以国家统计局联

网直报系统中确定的行业代码为准；（3）行业排名的依据：根据各行业的关键词进行排名。）

3、人才规模统计，人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纳入统计：（1）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持有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同时符合上述多项条件的，不能重复计算；（2）与申报单位签订全职劳动合同并处于有效期，且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社保及个人所得税。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科技贡献 (仅限第5类企业)	①基础分：上年度研发投入 3000 万元，得 60 分； ②增量分：上年度研发投入每增加 200 万元加 1 分； ③增速分：上一年研发增速达 15%以上的，加 20 分； 上一年研发增速达 50%（含）的加 40 分。	A
2	经济规模	①在库基本分计算： 南山区在库企业，且年度经营数据达到国家规定限额标准，配合做好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得基本分 50 分。 ②排名加分计算： 根据企业在本行业的年度排名，行业排名前 10%的企业加 50 分，行业排名前 20%的企业（不含前 10%，后同）加 40 分，行业排名前 30%的企业加 30 分，行业排名前 40%的企业加 20 分，行业排名 40%之后的企业加 10 分，在库但无报送数据的，不排名，无加分。 ③增速加分计算： 行业排名前 10%的企业：增速达 15%及以上的，加 50 分，增速为 10%（含）~15%的，加 45 分，增速为 5%（含）~10%的，加 40 分，增速不足 5%的，加 30 分； 行业排名前 20%的企业：增速达 25%及以上的，加 45 分，增速为 15%（含）~25%的，加 40 分，增速为 5%（含）~15%的，加 35 分，增速不足 5%的，加 30 分； 行业排名前 30%的企业：增速达 35%及以上的，加 40 分，增速	B

		为 20%（含）～35%的，加 35 分，增速为 10%（含）～20%的，加 30 分，增速不足 10%的，加 25 分； 行业排名前 40%的企业：增速达 45%及以上的，加 35 分，增速为 30%（含）～45%的，加 30 分，增速为 15%（含）～30%的，加 25 分，增速不足 15%的，加 20 分； 行业排名 40%之后的企业：增速达 60%及以上的，加 30 分，增速为 30%（含）～60%的，加 20 分，增速不足 30%的，加 10 分。 上年“年度入库企业”，按在库企业基础分及增速排名最低一档计算，即经济规模为基础分 50+增速加分 10 分。	
3	人才规模	人才规模达 30 人，得 60 分；每增加 1 人加 0.2 分。	C
总评分		分类标准第 1-4 类、第 6-10 类计算方法：$B \times 70\% + C \times 30\%$ 分类标准第 5 类计算方法：$A \times 40\% + B \times 40\% + C \times 20\%$ （总分相等的企业按人才规模大小排序）	

2 重点工业企业(区工信局)

（一）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1、上年度“快报”工业增加值 1 亿元以上的南山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含市内跨区分成企业，按分成后在南山区纳统的工业增加值计算）；

2、国家级、省级、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包含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

（二）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 1、工商注册（行政许可登记）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
- 2、申报类别符合上述分类标准；
- 3、人才规模达 20 人及以上(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下同)。

（三）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企业（机构）定向配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税务登记地证明材料（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首选深圳信用网完整版信用报告）。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定向配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 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 子版、盖章扫描件
6	国家智能制造成熟度等级认定材料	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或复印件盖章后扫 描上传）
7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认定材料	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或复印件盖章后扫 描上传）
8	2023 年 12 月“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 （即 204-1 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四）配额上限

序号	档次	经济规模及人才规模	配租配额上限
1	第一档	上年度“快报”工业增加值 2 亿元以上（包含 2 亿元）， 且人才规模达 1000 人。	50 套
2	第二档	上年度“快报”工业增加值 1 亿元以上（包含 1 亿元）， 且人才规模达 100 人。	30 套
3	第三档	人才规模达 20 人。	15 套

（说明：企业（机构）申请配租时，申报套数同时不超过人才规模的 10%以及配租配额上限，即是申报套数 $\leq$ {人才规模的 10%，配租配额上限}）

（五）评分细则

1、总评分由基础分和加分项组成。其中基础分根据经济规模、人才规模两项指标，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经济规模×70%+人才规模×30%。加分项一是对通过国家智能制造成熟度等级认定达到五级（引领级）、四级（优化级）、三级（集成级）、二级（规范级）、一级（规划级），且到申报截止日仍在有效期内的，分别给予 25 分、20 分、15 分、10 分、5 分的加分；二是对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认定，且到申报截止日仍在有效期内的，给予 15 分的加分，获得省级或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认定，且到申报截止日仍在有效期内的，给予 5 分的加分。

2、经济规模计算：经济规模 = 总量分+ 增速分。

（说明：（1）总量、增速均以上年度“快报”数据为准。（2）不在库企业，无“经济规模”分值。（3）因上上年度工业增加值数据为“0”或无上上年度工业增加值数据导致无法计算增速的企业，增速分按上限 150 分计算。）

3、人才规模统计，人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纳入统计：（1）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持有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同时符合上述多项条件的，不能重复计算；（2）与申报单位签订全职劳动合同并处于有效期，且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社保及个人所得税。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经济规模	①总量分计算： 上年度工业增加值达到 1 亿元或以上的南山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含市内跨区分成企业，按分成后在南山区纳统的工业增加值计算），得基本分 50 分；上年度工业增加值在 1 亿元的基础上，每增加 500 万加 0.2 分。总量分总分上限为 300 分。 ②增速分计算： 上年度工业增加值增速达到 0 或以上的，得基本分 50 分；增速在 0 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个百分点的，加 1 分；增速在 0 的基础上每减少 1 个百分点的，减 1 分。增速分总分下限为 0 分，上限为 150 分。	A
2	人才规模	人才规模达 20 人，得 60 分；每增加 1 人加 0.2 分。	B

总评分	计算方法：总评分=基础分+加分项（基础分=A×70%+B×30%） （总分相等的企业按人才规模大小排序）	
-----	---	--

3 专精特新及商贸物流企业

（一）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符合申报“重点企业”这一类别的企业，不能申报本类别）

- 1、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区工信局）
- 2、市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重点物流企业”；（区商务局）
- 3、获得“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或“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单位；（区商务局）
- 4、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南山区农业龙头企业；（区工信局）
- 5、上年度南山区住宿20强企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6、上年度南山区餐饮20强企业；（区商务局）
- 7、上年度南山区批发50强、零售50强企业；（区商务局）
- 8、上年度外贸进出口50强企业；（区商务局）
- 9、南山辖区内的四星级及以上酒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二）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 1、工商注册（行政许可登记）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
- 2、申报类别符合上述分类标准；
- 3、人才规模达20人及以上（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下同）。

（三）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企业（机构）定向配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税务登记地证明材料（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首选深圳信用网完整版信用报告） （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深圳信用网上的单位基本信息截图）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定向配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 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 子版、盖章扫描件
6	申报分类标准中第 8 类的企业，需提交相应认定资质的相关证明。	盖章后扫描上传

（四）配额上限

序号	档次	经济规模及人才规模	配租配额上限
1	第一档	上一年度经济规模至少行业排名前 10%，且人才规模达 600 人。	30 套
2	第二档	上一年度经济规模至少行业排名前 20%，且人才规模达 400 人。	20 套
3	第三档	上一年度经济规模至少行业排名前 30%，且人才规模达 200 人。	15 套
4	第四档	上一年度经济规模至少行业排名前 40%，且人才规模达 100 人。	10 套
5	第五档	上一年度经济规模至少入围行业排名 40%之后，且人才规模达 30 人。	6 套
6	第六档	人才规模达 20 人。	4 套

（说明：企业（机构）申请配租时，申报套数同时不超过人才规模的 10%以及配租配额上限，即是申报套数 $\leq$ {人才规模的 10%，配租配额上限}）

（五）评分细则

1、根据经济规模、人才规模两项指标，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经济规模 $\times$ 70%+人才规模 $\times$ 30%，其中，分类标准第 1 类的企业在原有得分基础上提高 20%。

2、经济规模计算：经济规模 = 在库基本分+ 排名加分+增速加分。（说明：（1）排名、增速均以上年度“定报”数据为准，不在库企业，无“经济规模”分值；（2）行业分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中确定的行业代码为准；（3）行业排名的依据：根据各行业的关键指标进行排名。）

3、人才规模统计，人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纳入统计：（1）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持有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同时符合上述多项条件的，不能重复计算；（2）与申报单位签订全职劳动合同并处于有效期，且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社保及个人所得税。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经济规模	①在库基本分计算： 南山区在库企业，且年度经营数据达到国家规定限额标准，配合做好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得基本分 50 分； ②排名加分计算： 根据企业在本行业的年度排名，行业排名前 10%的企业加 50 分，行业排名前 20%的企业（不含前 10%，后同）加 40 分，行业排名前 30%的企业加 30 分，行业排名前 40%的企业加 20 分，行业排名 40%之后的企业加 10 分，在库但无报送数据的，不排名，无加分。 ③增速加分计算： 行业排名前 10%的企业：增速达 15%及以上的，加 50 分，增速为 10%（含）~15%的，加 45 分，增速为 5%（含）~10%的，加 40 分，增速不足 5%的，加 30 分； 行业排名前 20%的企业：增速达 25%及以上的，加 45 分，增速为 15%（含）~25%的，加 40 分，增速为 5%（含）~15%的，加 35 分，增速不足 5%的，加 30 分； 行业排名前 30%的企业：增速达 35%及以上的，加 40 分，增速为 20%（含）~35%的，加 35 分，增速为 10%（含）~20%的，	A

		加 30 分，增速不足 10%的，加 25 分； 行业排名前 40%的企业：增速达 45%及以上的，加 35 分，增速为 30%（含）～45%的，加 30 分，增速为 15%（含）～30%的，加 25 分，增速不足 15%的，加 20 分； 行业排名 40%之后的企业：增速达 60%及以上的，加 30 分，增速为 30%（含）～60%的，加 20 分，增速不足 30%的，加 10 分。 上年“年度入库企业”，按在库企业基础分及增速排名最低一档计算，即经济规模为基础分 50+增速加分 10 分。	
2	人才规模	人才规模达 20 人，得 60 分；每增加 1 人加 0.2 分。	B
总评分		计算方法： $A \times 70\% + B \times 30\%$ （总分相等的企业按人才规模大小排序）	

4 金融类企业（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一）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1、A 类机构：货币金融服务机构，包括银行（含法人机构、一级分行、专营机构）、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

2、B 类机构：保险业机构，包括各类保险公司（含法人机构、市级分公司、深圳中心支公司）、相互保险组织（含法人机构、市级分支机构）；

3、C 类机构：资本市场服务机构，包括各类证券公司（含法人机构、分公司、营业部）；

4、D 类机构：其他类型机构以及不合并分支机构的保险、证券业法人机构，包括信托公司、理财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中介机构等经营性金融企业；金融控股公司；经核准或授权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及经市政府同意的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商业银行专营机构；隶属于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理财公

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企业总部的市级分公司；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备案）或全国性金融行业协会备案的持牌金融机构专业子公司；非金融支付服务机构；依法设立，并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管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各类交易场所、区域性股权市场等地方金融组织；

（备注：保险公司、保险相互组织、证券公司等法人机构可合并辖区分支机构指标、人才规模数据按 B、C 类机构进行统一申报或以法人主体按 D 类机构单独申报）

5、E 类机构：风投创投机构，是指注册地、经营地和税务征收关系均在南山，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

（二）分类标准中 A-D 类金融企业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1、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 （1）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税务登记含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 （2）申报类别符合上述的分类标准；
- （3）人才规模达 20 人（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下同）。
- （4）申报机构企业经营指标数据不低于配额上限第七档要求。

2、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企业（机构）定向配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税务登记地证明材料（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首选深圳信用网完整版信用报告）。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定向配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 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

		子版、盖章扫描件
6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省市金融工作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法人许可证或业务许可证明、备案信息的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7	深圳市金融机构(含部分非金融机构)分区存贷款统计表(上一年度 12 月份报表, 仅 A 类机构需提供)。	盖章后扫描上传
8	深圳市保险业经营情况月报表(上一年度 12 月份报表, 仅 B 类机构需提供, 合并时需提供所有关联分支机构表格)。	盖章后扫描上传
9	证券交易情况表(上一年度 11 月份报表, 仅 C 类机构需提供, 合并时需提供所有关联分支机构表格)。	盖章后扫描上传
10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未满一年的企业无需提供, 分公司可提供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总公司审计报告, 仅 D 类机构需提供)。	盖章后扫描上传

3、配额上限

序号	档次	经济规模&人才规模	配租配额上限
1	第一档	A 类机构: 上一年度 12 月末分南山区存贷款余额合计达 2000 亿元, 且人才规模达 600 人; B 类机构: 上一年度 1-12 月分南山区累计原保费收入达 30 亿元, 且人才规模达 600 人; C 类机构: 上一年度 1-11 月累计证券交易额达 1 万亿元, 且人才规模达 600 人; D 类机构: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 200 亿元且人才规模达 800 人。	50 套
2	第二档	A 类机构: 上一年度 12 月末分南山区存贷款余额合计达 1500 亿元, 且人才规模达 400 人; B 类机构: 上一年度 1-12 月分南山区累计原保费收入达 20 亿元, 且人才规模达 400 人; C 类机构: 上一年度 1-11 月累计证券交易额达 5000	30 套

		亿元，且人才规模达 400 人； D 类机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 100 亿元且人才规模达 600 人。	
3	第三档	A 类机构：上一年度 12 月末分南山区存贷款余额合计达 800 亿元，且人才规模达 200 人； B 类机构：上一年度 1-12 月分南山区累计原保费收入达 10 亿元，且人才规模达 200 人； C 类机构：上一年度 1-11 月累计证券交易额达 3000 亿元，且人才规模达 200 人； D 类机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 50 亿元且人才规模达 400 人。	25 套
4	第四档	A 类机构：上一年度 12 月末分南山区存贷款余额合计达 400 亿元，且人才规模达 150 人； B 类机构：上一年度 1-12 月分南山区累计原保费收入达 5 亿元，且人才规模达 150 人； C 类机构：上一年度 1-11 月累计证券交易额达 2500 亿元，且人才规模达 150 人； D 类机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 10 亿元且人才规模达 200 人。	20 套
5	第五档	A 类机构：上一年度 12 月末分南山区存贷款余额合计达 200 亿元，且人才规模达 100 人； B 类机构：上一年度 1-12 月分南山区累计原保费收入达 3 亿元，且人才规模达 100 人； C 类机构：上一年度 1-11 月累计证券交易额达 2000 亿元，且人才规模达 100 人； D 类机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 5 亿元且人才规模达 100 人。	15 套
6	第六档	A 类机构：上一年度 12 月末分南山区存贷款余额合计达 100 亿元，且人才规模达 50 人；	10 套

		B类机构：上一年度1-12月分南山区累计原保费收入达2亿元，且人才规模达50人； C类机构：上一年度1-11月累计证券交易额达1500亿元，且人才规模达50人； D类机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1亿元且人才规模达50人。	
7	第七档	A类机构：上一年度12月末分南山区存贷款余额合计达20亿元，且人才规模达20人； B类机构：上一年度1-12月分南山区累计原保费收入达1亿元，且人才规模达20人； C类机构：上一年度1-11月累计证券交易额达1000亿元，且人才规模达20人； D类机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1亿元以下且人才规模达20人。	5套

（说明：企业（机构）申请配租时，申报套数同时不超过人才规模的10%以及配租配额上限，即是申报套数 $\leq$ {人才规模的10%，配租配额上限}）

4、评分细则

（1）经济规模、人才规模两项指标分别先按百分制计算出分数（A、B），再分别按权重比例计算出权重分（ $A \times 70\%$ 、 $B \times 30\%$ ）。

（2）经济规模计算：经济规模=指标基础分+增量分。（说明：A-D机构类别对应不同核算指标，其中，A类机构为上一年度12月末分南山区存贷款余额；B类机构为上一年度1-12月分南山区累计原保费收入；C类机构为上一年度1-11月累计证券交易额；D类机构为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3）人才规模统计，人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纳入统计：①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持有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同时符合上述多项条件的，不能重复计算；②与申报单位签订全职劳动合同并处于有效期，且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社保及个人所得税。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	------	------	----

1	经济规模	1、A类机构： ①基础分：上一年度12月末分南山区存贷款余额合计达20亿元，得60分； ②增量分：存贷款余额超过20亿元部分，每增加10亿元加1分。 2、B类机构： ①基础分：上一年度1-12月分南山区累计原保费收入达1亿元，得60分； ②增量分：原保费收入超过1亿元部分，每增加5000万元加1分。 3、C类机构： ①基础分：上一年度1-11月累计证券交易额达1000亿元，得60分； ②增量分：证券交易额超过1000亿元部分，每增加200亿元加1分。 4、D类机构： ①基础分：金融业南山在库企业，得40分； ②增量分：营业收入超过5亿元部分，每增加1000万元加1分，上限为1950分（营业收入200亿元计分封顶）。	A
2	人才规模	人才规模达20人，得60分；每增加1人加0.5分，上限为1050分（人才规模2000人计分封顶）。	B
总评分		计算方法：$A \times 70\% + B \times 30\%$ （总分相等的企业按上年度对南山区经济规模大小排序）	

（三）分类标准中E类金融企业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1、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 （1）管理人及基金产品的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
- （2）申报类别符合上述分类标准中E类金融企业；
- （3）上年度末实际在管规模10亿元及以上；
- （4）股权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

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上一年度在南山区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证券交易额合计 100 亿元以上。

2、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企业（机构）定向配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税务登记地证明材料（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首选深圳信用网完整版信用报告）。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定向配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 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 子版、盖章扫描件
6	实际管理规模证明材料（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请提交基金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请提交基金托管机构开具的截至上年度末的资金规模证明等材料）。	盖章后扫描上传
7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在南山区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的上一年度证券交易额证明。	
8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证明。	盖章后扫描上传
9	申报主体的审计报告。	盖章后扫描上传

3、配额上限

序号	档次	实际管理规模&营业收入 或证券交易额	配租配额上限
1	第一档	（1）上一年度实际管理规模达 100 亿元； （2）私募股权（创业）投资管理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 2 亿元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上一年度在南山区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证券交易额合计 1000 亿元以上。	10 套

2	第二档	(1) 上一年度实际管理规模达 50 亿元； (2)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管理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 1 亿元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上一年度在南山区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证券交易额合计 500 亿元以上。	8 套
3	第三档	(1) 上一年度实际管理规模达 20 亿元； (2)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管理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 5000 万元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上一年度在南山区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证券交易额合计 200 亿元以上。	6 套
4	第四档	(1) 上一年度实际管理规模达 10 亿元； (2)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管理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 1000 万元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上一年度在南山区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证券交易额合计 100 亿元以上。	4 套

（说明：企业（机构）申请配租时，申报套数同时不超过人才规模的 10%以及配租配额上限，即是申报套数 $\leq$ {人才规模的 10%，配租配额上限}。在西丽湖国际科教城注册设立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实际管理规模达到以上表格规定标准的 80%，可按同等档次享受配租政策。）

4、评分细则

营业收入（证券交易额）、实际管理规模两项指标分别先按百分制计算出分数（A、B），再分别按权重比例计算出权重分（ $A \times 70\%$ 、 $B \times 30\%$ ）。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营业收入 （证券交易额）	①股权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按照其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的，得 60 分；每增加 500 万元加 1 分（注册地位于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区域内的达到相应营业收入的 80%得同等分数，即营业收入达到 800 万元的，得 60 分；每增加 400 万元加 1 分）。	A

		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上一年度在南山区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证券交易额达到 100 亿元的，得 60 分；每增加 50 亿元加 1 分。	
2	实际 管理规模	①股权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按照其实际管理规模达 10 亿元的，得 60 分；每增加 5 亿元加 1 分（注册地位于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区域内的达到相应管理规模的 80%得同等分数，即实际管理规模达 8 亿元的，得 60 分，每增加 4 亿元加 1 分）。 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按照其实际管理规模达 10 亿元的，得 60 分；每增加 5 亿元加 1 分。	B
总评分		计算方法：A×70%+B×30% (总分相等的企业按上年度对南山区经济规模大小排序)	

5 科技类企业及科研院所

（一）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 1、创新型科技企业；（区科创局）
- 2、创新南山“创业之星”大赛获奖企业；（区科创局）
- 3、高层次人才团队单位；（区科创局）
- 4、生物医药企业及公共服务平台；（区卫生健康局）
- 5、港澳台青年创办企业；（区科创局）
- 6、科技奖获奖单位（仅限定向配租）；（区科创局）
- 7、科研院所；（区科创局）
- 8、研发高成长企业。（区科创局）

（二）“创新型科技企业”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 1、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1) 工商注册（行政许可登记）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 近三年（2021—2023 年）累计获得 3 件以上（含 3 件）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且上一年度（2023 年）获得 1 件以上（含 1 件）通过 PCT 途径进入国际申请阶段的专利；

(3) 人才规模达 20 人及以上(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下同)。

2、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企业（机构）定向配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税务登记地证明材料（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首选深圳信用网完整版信用报告）。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定向配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 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 子版、盖章扫描件
6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	盖章后扫描上传
7	①发明专利证书（发明专利须为原始取得）； ②《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通知书》（105 表）和《收到检索本的通知书》（202 表）（专利须为原始取得）。	盖章后扫描上传

3、配额上限

序号	类别	配租配额上限
1	创新型科技企业。	10 套

4、评分细则

(1) 根据知识产权、人才规模两项指标，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知识产权 70%+人才规模×30%。

(2) 人才规模统计，人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纳入统计：①具有大学本科

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持有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同时符合上述多项条件的，不能重复计算；②与申报单位签订全职劳动合同并处于有效期，且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社保及个人所得税。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知识产权	①基础分：近三年累计获得 3 件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且上一年度获得 1 件通过 PCT 途径进入国际申请阶段的专利，得 60 分； ②增量分：每增加 1 件通过 PCT 途径进入国际申请阶段的专利，加 2 分。 (满分 100 分)	A
2	人才规模	人才规模达 20 人，得 60 分；每增加 1 人加 0.2 分，满分 100 分。	B
总评分		计算方法：知识产权 70%+人才规模×30% (总分相等的企业按人才规模大小排序)	

（三）“创新南山‘创业之星’大赛获奖企业”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1、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 （1）工商注册（行政许可登记）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
- （2）近三年（2021-2023 年）获得创新南山“创业之星”大赛总决赛/行业赛/境外赛/地方赛/专项赛一、二、三等奖的企业。

2、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企业（机构）定向配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税务登记地证明材料（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首选深圳信用网完整版信用报告）。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定向配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

		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6	创新南山“创业之星”大赛获奖证书。	盖章后扫描上传
7	上年度（2023 年）销售证明（提供上一年度单位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8	获奖当年报名截止后得到投资机构或天使投资人投资的企业，提供投资协议书（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者股权投资证明文件（加盖投资机构公章或投资人签名），以及股权变更证明文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获奖当年报名截止后得到银行贷款的企业，提供银行贷款协议书（加盖本单位公章）。	盖章后扫描上传

3、配额上限

序号	类别	配租配额上限
1	“创业之星”大赛获奖科技企业。	4 套

4、评分细则

根据所获奖项级别、人才规模（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下同）、营收规模、融资情况（获奖后获得投资机构融资和银行贷款）四项指标，分别按百分制计算出分数，再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所获奖项级别×60%+营收规模×20%+人才规模×20%+融资情况（额外加分项）。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奖项级别	总决赛/行业赛/境外赛/地方赛/专项赛获得一等奖，得 100 分；获得二等奖，得 80 分；获得三等奖，得 60 分。	A
2	营收规模	营收规模 ≥ 500 万，得 100 分；100 万 ≤ 营收规模 < 500 万，得 80 分；营收规模 < 100 万，得 60 分。	B
3	人才规模	人才规模 ≥ 20 人，得 100 分；10 人 ≤ 人才规模 < 20 人，得 80 分；人才规模 < 10 人，得 60 分。	C

4	融资情况 (额外加分项)	得 20 分	D
总评分		计算方法: $A \times 60\% + B \times 20\% + C \times 20\% + D$	

(四) “高层次人才团队单位”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1、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 (1) 工商注册(行政许可登记)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
- (2) 属于深圳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科技企业;
- (3) 获得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团队、南山区高层次创新人才团队或南山区顶尖人才创业团队立项的南山区企业;或由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团队在南山区注册成立的企业。

2、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企业(机构)定向配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税务登记地证明材料(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首选深圳信用网完整版信用报告)。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定向配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6	①有效期内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团队、南山区高层次创新人才团队或南山区顶尖人才创业团队合同书或相关证明; ②如属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团队在南山区注册成立的企业,需提供股权证明文件(团队成员在企业中持股比例不低于 30%)。	盖章后扫描上传

3、配额上限

序号	类别	配租配额上限
1	获得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团队、南山区高层次人才团队或南山区顶尖人才创业团队立项的南山区企业；或由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团队在南山区注册成立的企业	5 套

4、评分细则

根据人才规模（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一项指标计算分数，人才规模 5 人（含）以内，得 60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满分 100 分。

（五）“生物医药企业及公共服务平台”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1、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 （1）工商注册（行政许可登记）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
- （2）符合以下 3 类别之一：

①近三年有 1 个以上药品获得临床批件（须为第一单位，同一药品不同规格不重复计算）；

②近三年累计获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2 个及以上或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1 个及以上（以首次注册时间为准，不含二类诊断试剂）；

③近五年内国家、省、市规划建设在南山区，或南山区政府规划建设的，为企业提供临床前研究、检验、检测、安全性评价等对外服务的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

2、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企业（机构）定向配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税务登记地证明材料（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首选深圳信用网完整版信用报告）。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定向配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6	①近3年(2021-2023年)获得药品临床批件或二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②近5年(2019-2023年)内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简介、现场照片、服务报告,国家、省、市规划建设在南山区,或南山区政府规划建设的证明材料。(①②提供其中一项即可)	盖章后扫描上传

3、配额上限

生物医药企业及公共服务平台:配租配额上限20套。

4、评分细则

(1) **生物医药企业:**根据人才规模(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和获得药品临床批件、二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数量指标计算分数。

人才规模5人(含)以内且符合申报条件,得60分。每增加人才1人加1分,最高增加人才分5分;每增加1个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得5分、每增加1个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得10分;每增加1个药品临床批件,增加15分。以上满分100分。

(2) **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根据人才规模(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指标计算分数。人才规模5人(含)以内且符合申报条件,得80分,每增加人才1人加1分,满分100分。

(六)“港澳台青年创办企业”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1、申报条件

属于南山区内深圳市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不包括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入驻港澳台企业,且企业注册地在南山区。

2、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企业(机构)定向配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首选深圳信用网完整版信用报告）。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定向配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5	入驻南山区内深圳市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协议书。	盖章后扫描上传
6	港澳台永久居民身份证及港澳台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或留学生证明材料（已毕业需提供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书。在校生需提供学生证）。	原件扫描上传
7	股权比例证明。	盖章后扫描上传
8	近三年（2021-2023 年）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PCT 进入国际申请阶段证明资料。	盖章后扫描上传

3、配额上限

序号	类别	配租配额上限
1	港澳台青年创办企业	4 套

4、评分细则

（1）根据企业/团队港澳台人员、人才规模（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下同）、股权比例、发明专利/PCT 专利四项指标，其中港澳台人员、人才规模、股权比例分别按百分制计算出分数，再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 $\text{港澳台人员} \times 45\% + \text{人才规模} \times 25\% + \text{股权比例} \times 30\%$ ，发明专利/PCT 专利为额外加分项。

（2）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港澳台人员	有港澳台人员得 60 分，其中有永久居民每人加 20 分，有港澳台留学生每人加 10 分，满分为 100 分。	A
2	人才规模	人才规模达 2 人，得 60 分；每增加 1 人加 10 分，满分为 100 分。	B

3	股权比例	港澳台人员股权占比 20%以上得 60 分，占比每增加 5%加 10 分，满分为 100 分。	C
4	发明专利/PCT 专利 (额外加分项)	发明专利/PCT 专利每 1 项加 10 分，上限为 20 分。	D
总评分		计算方法： $A \times 45\% + B \times 25\% + C \times 30\% + D$	

(七) “科技获奖单位”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1、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 (1) 工商注册和(行政许可登记)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
- (2) 上年度(2023 年)获得国家科技奖或中国专利金奖、银奖的单位。

2、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企业(机构)定向配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税务登记地证明材料(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首选深圳信用网完整版信用报告)。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上年度(2023 年)国家科技奖或中国专利金奖、银奖获奖证书(以获奖证书落款日期为准)。	盖章后扫描上传
6	定向配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 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 子版、盖章扫描件

3、配额上限

在原申报基础上，依当年配租房源供应情况，获得国家科技奖或中国专利金奖、银奖的单位一次性另行给予奖励配租不超过 3 套。同一单位获得多项奖励的，不重复奖励。

(八) “科研院所”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1、申报条件(以下必须同时具备)

- (1) 工商注册(行政许可登记)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的科研院所；

- (2) 属于深圳战略性新兴产业或未来产业；
- (3) 上一年度 R&D 课题经费支出（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试验发展）500 万元及以上；
- (4) 人才规模达 20 人以上(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下同)。

2、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企业（机构）定向配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税务登记地证明材料（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定向配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 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 子版、盖章扫描件
6	近两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事业单位调查表，表 6-1 科技课题综合情况中“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三项课题经费当年内部支出合计 ≥ 500 万。	盖章后扫描上传

3、配额上限

配租配额统一上限 15 套。

4、评分细则

(1) 根据研发投入规模、人才规模两项指标，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研发投入规模 70%+人才规模 $\times$ 30%。

(2) 人才规模统计，人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纳入统计：①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持有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同时符合上述多项条件的，不能重复计算；②与申报单位签订全职劳动合同并处于有效期，且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社保及个人所得税。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研发投入规模	①基础分：上一年 R&D 课题经费支出达 500 万元，得 50 分。 ②增量分：上一年 R&D 课题经费支出>500 万元的部分，每增加 100 万元加 0.2 分； ③增速分：上一年 R&D 课题经费支出增速达 15%以上的，加 20 分；上一年 R&D 课题经费支出增速达 50%（含）的加 40 分。新入库企业增速分按 10 分计算。 总计满分为 100 分。	A
2	人才规模	人才规模达 20 人，得 50 分；每增加 1 人加 0.1 分。 满分为 100 分。	B
总评分		计算方法：研发投入规模×70%+人才规模×30%	

（九）“研发高成长企业”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1、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 （1）工商注册（行政许可登记）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的纳入研发统计核算的企业；
- （2）上一年度研发投入 2000 万元及以上，且研发投入增速达 10%及以上；
- （3）人才规模达 30 人及以上（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下同）。

2、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企业（机构）定向配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税务登记地证明材料（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首选深圳信用网完整版信用报告）。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定向配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6	近两年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	--------------------------------	---------

3. 配额上限

序号	类别	配租配额上限
1	上一年研发增速达 10%及以上，且人才规模达 30 人	20

4、评分细则

(1) 根据研发投入增速、人才规模两项指标，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研发投入增速 $\times$ 70%+人才规模 $\times$ 30%。

(2) 人才规模统计，人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纳入统计：①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持有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同时符合上述多项条件的，不能重复计算；②与申报单位签订全职劳动合同并处于有效期，且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社保及个人所得税。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研发投入增速	①基础分：南山区纳入研发统计核算企业，上一年研发增速达到 10%，得 50 分； ②增量分：南山区纳入研发统计核算企业，且上一年研发增速达 50%以上的，加 50 分； 南山区纳入研发统计核算企业，且上一年研发增速达 30%~50%(含) 的加 40 分； 南山区纳入研发统计核算企业，且研发增速达 10%~30%（含）的，加 30 分；	A
2	人才规模	人才规模达 30 人，得 60 分；每增加 1 人加 0.2 分，满分 100 分。	B
总评分		计算方法：研发投入增速 $\times$ 70%+人才规模 $\times$ 30% (总分相等的企业按人才规模大小排序)	

6 军民融合类企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 分类标准

军民融合企业。

(二) 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 1、工商注册(行政许可登记)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
- 2、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认证或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且在有效期内;
- 3、人才规模达 30 人及以上(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下同)。

(三) 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企业(机构)定向配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税务登记地证明材料(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首选深圳信用网完整版信用报告)。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认证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证书”两个证书之一,并且在有效期内。	通过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线下审核,无须上传。
6	定向配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四) 配额上限

序号	档次	经济规模及人才规模	配租配额上限
1	第一档	上一年度经济规模至少行业排名前 10%,且人才规模达 600 人。	20 套
2	第二档	上一年度财经济规模至少行业排名前 20%,且人才规模达 400 人。	15 套

3	第三档	上一年度经济规模至少行业排名前 30%，且人才规模达 200 人。	12 套
4	第四档	上一年度经济规模至少行业排名前 40%，且人才规模达 100 人。	8 套
5	第五档	上一年度经济规模至少行业排名 40%之后，且人才规模达 30 人。	6 套
6	第六档	人才规模达 30 人。	4 套

（说明：企业（机构）申请配租时，申报套数同时不超过人才规模的 10%以及配租配额上限，即是申报套数 $\leq$ {人才规模的 10%，配租配额上限}）

（五）评分细则

1、根据经济规模、人才规模两项指标，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经济规模 $\times$ 60%+人才规模 $\times$ 40%。

2、经济规模计算：经济规模 = 在库基本分+ 排名加分+增速加分。（说明：①排名、增速均以上年度“定报”数据为准，不在库企业，无“经济规模”分值；②行业分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中确定的行业代码为准；③行业排名的依据：根据各行业的关键指标进行排名）。

3、人才规模统计，人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纳入统计：①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持有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同时符合上述多项条件的，不能重复计算；②与申报单位签订全职劳动合同并处于有效期，且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社保及个人所得税。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经济规模	①在库基本分计算： 南山区在库企业，且年度经营数据达到国家规定限额标准，配合做好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得基本分 50 分； ②排名加分计算： 根据企业在本行业的年度排名，行业排名前 10%的企业加 50 分，行业排名前 20%的企业（不含前 10%，后同）加 40 分，行业排名前 30%的企业加 30 分，行业排名前 40%的企业加 20 分，行业排	A

		名 40%之后的企业加 10 分，在库但无报送数据的，不排名，无加分。 ③增速加分计算： 行业排名前 10%的企业：增速达 15%及以上的，加 50 分，增速为 10%（含）～15%的，加 45 分，增速为 5%（含）～10%的，加 40 分，增速不足 5%的，加 30 分； 行业排名前 20%的企业：增速达 25%及以上的，加 45 分，增速为 15%（含）～25%的，加 40 分，增速为 5%（含）～15%的，加 35 分，增速不足 5%的，加 30 分； 行业排名前 30%的企业：增速达 35%及以上的，加 40 分，增速为 20%（含）～35%的，加 35 分，增速为 10%（含）～20%的，加 30 分，增速不足 10%的，加 25 分； 行业排名前 40%的企业：增速达 45%及以上的，加 35 分，增速为 30%（含）～45%的，加 30 分，增速为 15%（含）～30%的，加 25 分，增速不足 15%的，加 20 分； 行业排名 40%之后的企业：增速达 60%及以上的，加 30 分，增速为 30%（含）～60%的，加 20 分，增速不足 30%的，加 10 分； 上年“年度入库企业”，按在库企业基础分及增速排名最低一档计算，即经济规模为基础分 50+增速加分 10 分。	
3	人才规模	人才规模达 30 人，得 60 分；每增加 1 人加 0.2 分，满分 100 分。	B
总评分		计算方法：A×60%+B×40%（满分 100 分） （总分相等的企业按人才规模大小排序）	

7 中小型文化创意类企业及体育产业类企业、 旅游类企业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一）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 1、文化创意企业及体育产业企业；
- 2、文化创意园区及体育产业园区；
- 3、旅游企业。

（二）文化创意企业或体育产业企业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1、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 （1）工商注册（行政许可登记）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
- （2）属于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范围内的文化企业，或《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振兴发展规划》中的十大重点发展领域的文化创意企业；或属于《体育产业统计分类（2019）》（国家统计局令第26号）范围内的体育产业企业；
- （3）上年度在南山区营收达5000万元；
- （4）人才规模达20人及以上（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下同）。

2、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企业（机构）定向配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税务登记地证明材料（2023年1月1日至今）。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首选深圳信用网完整版信用报告）。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定向配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 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 子版、盖章扫描件
6	属于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范围内的文化企业，或《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振兴发展规划》中的十大重点发展领域的文化创意企业；或属于《体育产业统计分类（2019）》（国家统计局令第26号）范围内的体育产	盖章后扫描上传

	业企业；需提交“企业简介”，并在简介中写明主营业务所属类别及行业代码。	
7	上一年度单位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且赋有防伪二维码）。	盖章后扫描上传

3、配额上限

序号	类别	配租配额上限
1	文化创意企业及体育产业企业	3 套

（说明：企业（机构）申请配租时，申报套数同时不超过人才规模的 10%以及配租配额上限，即是申报套数 $\leq$ {人才规模的 10%，配租配额上限}）

4、评分细则

（1）根据经济规模、人才规模两项指标，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经济规模 $\times 70\%$ +人才规模 $\times 30\%$ 。

（2）经济规模计算：经济规模 = 在库基本分+ 排名加分+增速加分。

（说明：①排名、增速均以上年度“定报”数据为准，不在库企业，无“经济规模”分值；②行业分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中确定的行业代码为准；③行业排名的依据：根据各行业的的关键指标进行排名）。

（3）人才规模统计，人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纳入统计：①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持有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同时符合上述多项条件的，不能重复计算；②与申报单位签订全职劳动合同并处于有效期，且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社保及个人所得税。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经济规模	①在库基本分计算： 南山区在库企业，且年度经营数据达到国家规定限额标准，配合做好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得基本分 50 分； ②排名加分计算： 根据企业在本行业的年度排名，行业排名前 10%的企业加 50 分，	A

		行业排名前 20%的企业（不含前 10%，后同）加 40 分，行业排名前 30%的企业加 30 分，行业排名前 40%的企业加 20 分，行业排名 40%之后的企业加 10 分，在库但无报送数据的，不排名，无加分。 ③增速加分计算： 行业排名前 10%的企业：增速达 15%及以上的，加 50 分，增速为 10%（含）～15%的，加 45 分，增速为 5%（含）～10%的，加 40 分，增速不足 5%的，加 30 分； 行业排名前 20%的企业：增速达 25%及以上的，加 45 分，增速为 15%（含）～25%的，加 40 分，增速为 5%（含）～15%的，加 35 分，增速不足 5%的，加 30 分； 行业排名前 30%的企业：增速达 35%及以上的，加 40 分，增速为 20%（含）～35%的，加 35 分，增速为 10%（含）～20%的，加 30 分，增速不足 10%的，加 25 分； 行业排名前 40%的企业：增速达 45%及以上的，加 35 分，增速为 30%（含）～45%的，加 30 分，增速为 15%（含）～30%的，加 25 分，增速不足 15%的，加 20 分； 行业排名 40%之后的企业：增速达 60%及以上的，加 30 分，增速为 30%（含）～60%的，加 20 分，增速不足 30%的，加 10 分； 上年“年度入库企业”，按在库企业基础分及增速排名最低一档计算，即经济规模为基础分 50+增速加分 10 分。	
3	人才规模	人才规模达 20 人，得 60 分；每增加 1 人加 0.2 分，满分 100 分。	B
总评分		计算方法：： $A \times 70\% + B \times 30\%$ （总分相等的企业按人才规模大小排序）	

（三）文化创意园区或体育产业园区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1、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1）工商注册（行政许可登记）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

- (2) 属于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范围内或《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振兴发展规划》重点发展领域；或属于《体育产业统计分类（2019）》（国家统计局令第 26 号）范围内；
- (3) 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认定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或体育产业园区。
- (4) 上年度在南山区营收达 1000 万元；
- (5) 人才规模达 20 人及以上(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下同)。

2、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企业（机构）定向配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税务登记地证明材料（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首选深圳信用网完整版信用报告）。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定向配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 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 子版、盖章扫描件
6	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或体育产业园区相关证明。	盖章后扫描上传
7	上一年度单位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且赋有防伪二维码）。	盖章后扫描上传

3、配额上限

序号	类别	配租配额上限
1	文化创意园区及体育产业园区	2 套

（说明：企业（机构）申请配租时，申报套数同时不超过人才规模的 10%以及配租配额上限，即是申报套数≤{人才规模的 10%，配租配额上限}）

4、评分细则

(1) 根据经济规模、人才规模两项指标，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经济规模×70%+人才规模×30%。

(2) 经济规模计算：经济规模 = 在库基本分 + 排名加分 + 增速加分。

(说明：①排名、增速均以上年度“定报”数据为准，不在库企业，无“经济规模”分值；②行业分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中确定的行业代码为准；③行业排名的依据：根据各行业的关键指标进行排名)。

(3) 人才规模统计，人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纳入统计：①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持有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同时符合上述多项条件的，不能重复计算；②与申报单位签订全职劳动合同并处于有效期，且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社保及个人所得税。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2	经济规模	①在库基本分计算： 南山区在库企业，且年度经营数据达到国家规定限额标准，配合做好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得基本分 50 分； ②排名加分计算： 根据企业在本行业的年度排名，行业排名前 10%的企业加 50 分，行业排名前 20%的企业（不含前 10%，后同）加 40 分，行业排名前 30%的企业加 30 分，行业排名前 40%的企业加 20 分，行业排名前 40%之后的企业加 10 分，在库但无报送数据的，不排名，无加分。 ③增速加分计算： 行业排名前 10%的企业：增速达 15%及以上的，加 50 分，增速为 10%（含）~15%的，加 45 分，增速为 5%（含）~10%的，加 40 分，增速不足 5%的，加 30 分； 行业排名前 20%的企业：增速达 25%及以上的，加 45 分，增速为 15%（含）~25%的，加 40 分，增速为 5%（含）~15%的，加 35 分，增速不足 5%的，加 30 分； 行业排名前 30%的企业：增速达 35%及以上的，加 40 分，增速为 20%（含）~35%的，加 35 分，增速为 10%（含）~20%的，加 30 分，增速不足 10%的，加 25 分；	A

		行业排名前 40%的企业：增速达 45%及以上的，加 35 分，增速为 30%（含）～45%的，加 30 分，增速为 15%（含）～30%的，加 25 分，增速不足 15%的，加 20 分； 行业排名 40%之后的企业：增速达 60%及以上的，加 30 分，增速为 30%（含）～60%的，加 20 分，增速不足 30%的，加 10 分； 上年“年度入库企业”，按在库企业基础分及增速排名最低一档计算，即经济规模为基础分 50+增速加分 10 分。	
3	人才规模	人才规模达 20 人，得 60 分；每增加 1 人加 0.2 分，满分 100 分。	B
总评分		计算方法： $A \times 70\% + B \times 30\%$ (总分相等的企业按人才规模大小排序)	

（四）旅游企业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1、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 （1）工商注册（行政许可登记）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
- （2）属于南山辖区国家 5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企业，或国家、省级百强旅行社，或南山区重点旅行社；
- （3）人才规模达 20 人及以上(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下同)。

2、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企业（机构）定向配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税务登记地证明材料（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首选深圳信用网完整版信用报告）。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定向配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 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 子版、盖章扫描件
6	属于南山辖区国家 5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企业，或国家、省级	盖章后扫描上传

	百强旅行社，或南山区重点旅行社，并提交相应认定资质的相关证明。	
--	---------------------------------	--

3、配额上限

序号	档次	经济规模及人才规模	配租配额上限
1	第一档	上一年度经济规模至少行业排名前 10%，且人才规模达 600 人。	30 套
2	第二档	上一年度经济规模至少行业排名前 20%，且人才规模达 400 人。	20 套
3	第三档	上一年度经济规模至少行业排名前 30%，且人才规模达 200 人。	15 套
4	第四档	上一年度经济规模至少行业排名前 40%，且人才规模达 100 人。	10 套
5	第五档	上一年度经济规模至少入围行业排名 40%之后，且人才规模达 30 人。	6 套
6	第六档	人才规模达 20 人。	4 套

（说明：企业（机构）申请配租时，申报套数同时不超过人才规模的 10%以及配租配额上限，即是申报套数 $\leq$ {人才规模的 10%，配租配额上限}）

4、评分细则

（1）根据经济规模、人才规模两项指标，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经济规模 $\times 70\%$ +人才规模 $\times 30\%$ 。

（2）经济规模计算：经济规模 = 在库基本分+ 排名加分+增速加分。

（说明：①排名、增速均以上年度“定报”数据为准，不在库企业，无“经济规模”分值；②行业分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中确定的行业代码为准；③行业排名的依据：根据各行业的关键指标进行排名）。

（3）人才规模统计，人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纳入统计：①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持有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同时符合上述多

项条件的，不能重复计算；②与申报单位签订全职劳动合同并处于有效期，且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社保及个人所得税。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经济规模	①在库基本分计算： 南山区在库企业，且年度经营数据达到国家规定限额标准，配合做好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得基本分 50 分； ②排名加分计算： 根据企业在本行业的年度排名，行业排名前 10%的企业加 50 分，行业排名前 20%的企业（不含前 10%，后同）加 40 分，行业排名前 30%的企业加 30 分，行业排名前 40%的企业加 20 分，行业排名 40%之后的企业加 10 分，在库但无报送数据的，不排名，无加分。 ③增速加分计算： 行业排名前 10%的企业：增速达 15%及以上的，加 50 分，增速为 10%（含）～15%的，加 45 分，增速为 5%（含）～10%的，加 40 分，增速不足 5%的，加 30 分； 行业排名前 20%的企业：增速达 25%及以上的，加 45 分，增速为 15%（含）～25%的，加 40 分，增速为 5%（含）～15%的，加 35 分，增速不足 5%的，加 30 分； 行业排名前 30%的企业：增速达 35%及以上的，加 40 分，增速为 20%（含）～35%的，加 35 分，增速为 10%（含）～20%的，加 30 分，增速不足 10%的，加 25 分； 行业排名前 40%的企业：增速达 45%及以上的，加 35 分，增速为 30%（含）～45%的，加 30 分，增速为 15%（含）～30%的，加 25 分，增速不足 15%的，加 20 分； 行业排名 40%之后的企业：增速达 60%及以上的，加 30 分，增速为 30%（含）～60%的，加 20 分，增速不足 30%的，加 10 分。 上年“年度入库企业”，按在库企业基础分及增速排名最低一	A

		档计算，即经济规模为基础分 50+增速加分 10 分。	
3	人才规模	人才规模达 20 人，得 60 分；每增加 1 人加 0.2 分。	B
总评分		计算方法： $A \times 40\% + B \times 20\%$ (总分相等的企业按人才规模大小排序)	

8 现代高端及专业服务业

（一）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符合申报“重点企业”这一类别的企业，不能申报本类别）

1、南山辖区内的律师事务所或由南山区司法局作为业务主管机关的社会组织，上年度在南山区营收达 1500 万元及以上；（区司法局）

2、南山辖区内的会计师事务所，且在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达 10 人以上；（区财政局）

3、南山辖区内的资产评估机构，且资产评估师人数达 4 人（含）以上；（区财政局）

4、前海合作区内的税务师事务所，且税务师人数达 10 人（含）以上；（前海管理局）

5、南山辖区有 10 个以上在管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区住建局）

6、南山辖区内的运营长租公寓在 600 套（间）以上的住房租赁企业。（区住建局）

7、具有建筑服务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含勘察、设计和监理）的建筑业企业，且企业近三个月参保人员规模在 300 人及以上；（区住建局）

8、南山辖区内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且上一年度在南山区营业收入（包含代收代付部分）达 3000 万元（含）以上；（区人资局）

9、南山辖区内的科技服务企业。（区科创局）

（二）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 1、工商注册（行政许可登记）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
- 2、申报类别符合上述分类标准，其中分类标准第 9 类的企业，属于知识产权类别的，需满足上一年度代理辖区企业的专利通过 PCT 途径提交国际专利申请 100 件（含）以上。
- 3、人才规模达 20 人及以上，其中分类标准第 9 类的企业人才规模达 50 人及以上（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下同）。

（三）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企业（机构）定向配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税务登记地证明材料（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首选深圳信用网完整版信用报告），第 1 类除外。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定向配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6	申报分类标准中第 1 类的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①律师事务所人才名单或社会组织人员清单及社保清单； ②上一年度单位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且赋有防伪二维码），以及年度营收情况属实的承诺书或类似材料。	盖章后扫描上传
7	申报分类标准中第 2 类的企业，需提交注册会计师名册、注册会计师证明材料及社保清单。	盖章后扫描上传
8	申报分类标准中第 3 类的企业，需提交资产评估师名册、资产评估师证明材料和社保清单，以及在财政局、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登记备案的公告或相关证明。	盖章后扫描上传

9	申报分类标准中第 4 类的企业，需提交税务师名册、税务师证明材料及社保清单。	盖章后扫描上传
10	申报分类标准中第 5 类的企业，需提交主管部门出具的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回执。由于前期合同过期且无业委会的、老旧小区难以成立业委会等客观情况无法提供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回执的，可提供社区出具加盖公章的事实在管服务证明。	盖章后扫描上传
11	申报分类标准中第 6 类的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 ①在主管部门已办理房屋租赁企业备案的证明材料； ②运营长租公寓数量的相关佐证材料。	盖章后扫描上传
12	申报分类标准中第 7 类的企业，需提交相应认定资质的相关证明以及企业近三个月《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盖章后扫描上传
13	申报分类标准中第 8 类的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 ①国家级南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入驻机构中的分支机构提交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员名单及社保清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需提交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或许可凭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员名单及社保清单； ②人才的证明材料，如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中级及以上职称证明、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等； ③需提交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且赋有防伪二维码）。	盖章后扫描上传
14	申报分类标准中第 9 类的企业，需按照具体类别提供相应材料：（符合一项即可） 1、知识产权： ①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或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②上一年度代理辖区企业的专利通过 PCT 途径提交国际专利申请 100 件以上（含 100 件）的，提交《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通知书》（105 表）和《收到检索本的通知书》（202 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创业孵化：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证明材料。	
--	----------------------------------	--

（四）配额上限

序号	档次	经济规模及人才规模	配租配额上限
1	第一档	上一年度经济规模至少行业排名前 10%，且人才规模达 600 人。	30 套
2	第二档	上一年经济规模至少行业排名前 20%，且人才规模达 400 人。	20 套
3	第三档	上一年度经济规模至少行业排名前 30%，且人才规模达 200 人。	15 套
4	第四档	上一年度经济规模至少行业排名前 40%，且人才规模达 100 人。	10 套
5	第五档	上一年度经济规模至少入围行业排名 40%之后，且人才规模达 30 人。	6 套
6	第六档	上一年度经济规模至少入围行业排名 40%，或者人才规模达 20 人。	4 套

（说明：企业（机构）申请配租时，申报套数同时不超过人才规模的 10%以及配租配额上限，即是申报套数 $\leq$ {人才规模的 10%，配租配额上限}）

（五）评分细则

1、根据经济规模、人才规模两项指标，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其中，上述分类标准中第 2-8 类按经济规模 $\times$ 70%+人才规模 $\times$ 30%计算，第 1 类和第 9 类按经济规模 $\times$ 60%+人才规模 $\times$ 40%计算。

2、经济规模计算：经济规模 = 在库基本分+ 排名加分+增速加分。（说明：（1）排名、增速均以上年度“定报”数据为准，不在库企业，无“经济规模”分值；（2）行业分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中确定的行业代码为准；（3）行业排名的依据：根据各行业的关键指标进行排名）。

3、人才规模统计，人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纳入统计：（1）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持有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同时符合上述多

项条件的，不能重复计算；（2）与申报单位签订全职劳动合同并处于有效期，且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社保及个人所得税。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经济规模	①在库基本分计算： 南山区在库企业，且年度经营数据达到国家规定限额标准，配合做好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得基本分 50 分。 ②加分计算：根据企业在本行业的年度排名，行业排名前 10% 的企业加 50 分，行业排名前 20% 的企业（不含前 10%，后同）加 40 分，行业排名前 30% 的企业加 30 分，行业排名前 40% 的企业加 20 分，行业排名 40% 之后的企业加 10 分，在库但无报送数据的，不排名，无加分。 ③增速加分计算： 行业排名前 10% 的企业：增速达 15% 及以上的，加 50 分，增速为 10%（含）～15% 的，加 45 分，增速为 5%（含）～10% 的，加 40 分，增速不足 5% 的，加 30 分； 行业排名前 20% 的企业：增速达 25% 及以上的，加 45 分，增速为 15%（含）～25% 的，加 40 分，增速为 5%（含）～15% 的，加 35 分，增速不足 5% 的，加 30 分； 行业排名前 30% 的企业：增速达 35% 及以上的，加 40 分，增速为 20%（含）～35% 的，加 35 分，增速为 10%（含）～20% 的，加 30 分，增速不足 10% 的，加 25 分； 行业排名前 40% 的企业：增速达 45% 及以上的，加 35 分，增速为 30%（含）～45% 的，加 30 分，增速为 15%（含）～30% 的，加 25 分，增速不足 15% 的，加 20 分； 行业排名 40% 之后的企业：增速达 60% 及以上的，加 30 分，增速为 30%（含）～60% 的，加 20 分，增速不足 30% 的，加 10 分； 上年“年度入库企业”，按在库企业基础分及增速排名最低一档计算，即经济规模为基础分 50+增速加分 10 分。	A

3	人才规模	人才规模达 20 人，得 60 分；每增加 1 人加 0.2 分。（其中第 7 类企业满分为 150 分）	B
总评分		分类标准中的第 2-8 类企业计算方法： $A \times 70\% + B \times 30\%$ 分类标准中的第 1 类和第 9 类企业计算方法： $A \times 60\% + B \times 40\%$ （总分相等的企业按人才规模大小排序）	

9 社会医疗机构、社会组织、民办学校及幼儿园

（一）分类标准

- 1、社会医疗机构（由我区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区卫健局）
- 2、经南山区民政局依法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为南山区教育局的社会组织除外）；（区民政局）
- 3、区属民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区教育局）

（二）“社会医疗机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1、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 （1）医疗机构工商注册（行政许可登记）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
-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或备案满一年，开业至今每年均按时通过年度校验或全覆盖核查；
- （3）评分细则中总分 60 分及以上方可参评。

2、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企业（机构）定向配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相关证照（含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组织登记证明、税务登记证、医疗机构许可证正副本、医保定点机构证明文件等）；	盖章后扫描上传

	②资质（执业证、资格证、职称证明等）证书等。	
3	税务登记地证明材料（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相关荣誉及其他业绩的文件、证书等。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定向配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3、配额上限

配租配额上限 3 套。

4、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及标准	提供材料	得分
1	人才引进	医护人员（主执业地点注册在此机构）总量 10 名以上，得 10 分； 已引进 5 名及以上副高以上职称或 3 名正高职称的医护人员的医护人员（主执业地点注册在此机构），得 10 分； 已引进 1 名以上经认定为深圳市人才或海外高层次人才（人才需为医护人员，并主执业地点注册在此机构），得 10 分。	医护人员职称证明、执业证、资格证、社保证明；相关职称或人才证明；引进人员的在岗考勤记录证明	30
2	医疗水平	认定为深圳市名（中）医诊疗中心，得 20 分。	相关认定材料	20
3	依法执业	上年度医疗服务质量评价结果为 A 级且上一年度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记分无扣分，得 20 分。	自评，卫监所提供材料为准	20
4	社会服务	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且符合民营医院上一年度医保门诊人次在 10000 人次以上，门诊部上一年度医保门诊人次在 5000 人次以上，诊所（中医馆）上一年度医保门诊人次在 2000 人次以上，得 10 分；如上一年度有医保违规者，本项不得分。	自评，社保南山分局提供材料为准	10

5	行业管理	2023年4月1日前属于南山区民营医疗机构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得10分。	南山区民营医疗机构行业协会	10
6	党组织建设情况	①有独立党支部的得5分；②没有独立党支部但联合其他医疗机构建立了联合党支部的得2分；③组织关系在南山区民营医疗机构党总支的党员人数有1人的得1分，有2人的得2分，有3人的得3分，有4人的得4分，5人以上的得5分，①②③累计加分满分10分。	——	10
总分满分100分，按分数高低排序，总分相等的机构以抽签决定排序。				

（三）“社会组织”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1、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 （1）经南山区民政局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为南山区教育局的社会组织除外）；
- （2）登记成立2年及以上并且正常开展业务；
- （3）已参加并通过上一年度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且未被列入异常目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
- （4）评分细则中总分60分及以上方可参评。

2、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企业（机构）定向配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副本）。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定向配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4	区级（含）以上民政部门、社会组织党委颁发的结业证书。 （各有关社会组织如在2023年参与了以下业务培训，即：“领头人”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同行者”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区社会组织党委党员培训、社会组织书记工作室以	由南山区民政局核实

	及创新苑“南山区社会组织风险管理”系列培训，申报时请一并提交培训结业证书、培训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	
5	近3年承接政府职能转移的项目合同及验收合格证明（或其他佐证材料）。	盖章后扫描上传
6	参加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公益慈善、社会（社区）治理、吸纳应届毕业生就业等国家重大战略和公共服务并发挥作用的证明材料。	盖章后扫描上传
7	奖项证明材料（区级及以上党委或政府部门授予的与社会工作相关奖项证明）。	盖章后扫描上传

3、配额上限

配租配额上限5套。

4、评分细则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评估等级	参加南山区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或者行业协会影响力评估等相关性官方评估，取得5A级或者第一层次等级的得25分，4A级或者第二层次等级的得22分，3A级或者第三层次等级的得20分，此项满分25分。	A
2	党组织建设情况	①社会组织建有独立党支部的得10分，另外，党支部人数有4人的得1分，有5人的得2分，有6人的得3分，有7人的得4分，8人及以上的得5分，此项满分15分； ②社会组织没有独立党支部但联合其他社会组织建立了联合党支部的，有1人得5分，2人得7分； ③社会组织有党员（含预备党员）组织关系在南山区社会组织党委的，有1人得1分，有2人的得2分。 ①②③不可累计，此项满分15分。	B
3	人才规模	①引进博士研究生、高级社工师、副高以上职称的专职人员或经认定的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或海外高层次人才，每人2.5分，最高5分；	C

		②人才规模在 9 人（含）以下的得 5 分，10-20 人的得 10 分，21-30 人的得 15 分，31 人（含）以上的得 20 分。 （此项累计，满分 25 分）	
4	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上一年度（1-12 月）参加区级（含）以上民政部门、社会组织党委举办或组织的业务培训，并获得主办方颁发结业证书或者培训证明的，“领头人”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和社会组织书记工作室各得 2 分，其他培训各得 1 分，此项满分 5 分。	D
5	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情况	近 3 年内承接政府职能转移或其他社会项目并通过验收的，每个项目得 3 分，此项满分 15 分。	E
6	作用发挥情况	过去一年参加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公益慈善、社会（社区）治理、吸纳应届毕业生就业等国家重大战略和公共服务，最终得分由区民政局核实评定，此项满分 5 分。	F
7	获奖情况	近 2 年，以社会组织名义取得区级党委或政府部门授予的奖项，每获得 1 个奖项得 1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3 分；获市级党委或政府部门授予奖项的，每获得 1 个奖项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取得省、部级党委或政府部门以及省级以上行业组织授予奖项的，得 3 分；以上各项奖项须与社会治理、社会服务等社会工作相关，此项累计满分 10 分。	G
总评分		计算方法：A+B+C+D+E+F+G（满分 100 分） （总分相等的社会组织以抽签决定排序）	

（四）“区属民办中小学及幼儿园”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1、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 （1）近一年依法完成年度年审，达合格以上；
- （2）民办学校及幼儿园教职工参加社保；
- （3）办学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 （4）符合以下认定标准 60 分以上方可参评；

(5) 由南山区教育局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教学单位（高中办学由市教育局颁发，办学地点在南山）；

(6) 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获得区级及以上办学等级；

②在校（园）学生总人数需达 150 人及以上。

2、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企业（机构）定向配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学校（幼儿园）相关证照（含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等）；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学校办学场地租赁合同或有效使用证明。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申请人学历证、职称证、身份证或居住证、教龄证明等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深圳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奖项证明及其他证明材料。	盖章后扫描上传
6	定向配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3、配额上限

(1) 民办学校配租配额上限 5 套；

(2) 幼儿园配租配额上限 5 套。

4、评分细则

(1) 民办中小学：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单位指	办学水平	被评为省一级民办学校或深圳市优质民办学校的，得 20 分；被评为市一级民办学校的，得 15 分；被评为区一级民办学校的，得 10 分；已接受办学水平评估的学校，得 10 分。（该项不累计，满分 20 分）	A（20 分）
2	标	依法办学	上一年度教育行政部门年检合格，得 20 分。	B（20 分）

3		场地有效使用期	自申报之日起，办学场地有效租赁期或有效使用期满7年及以上的得5分，满5年的得3分，满3年的得1分，不满3年的不得分。（该项不累计，满分5分）	C（5分）
4		人才规模	引进硕士研究生或副高以上职称的教职人员或经认定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或海外高层次人才，每人得2分，最高得10分。 教职工本科以上或中级职称占学校教职工人数40%（含40%）以上的，得15分；占30%（含）以上、40%以下的，得10分；占20%（含）以上、30%以下的，得5分，占10%（含）以上、20%以下的，得2分，占10%以下不得分。（该项累计，满分25分）	D（25分）
5		人才贡献	上一年申请单位教职工做出以下贡献： ①主持国家级教研、科研项目计20分，省部级教研、科研项目计15分，市级教研、科研项目计10分，区级教研、科研项目计5分；（该项累计，满分20分） ②被认定市级以上“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得20分；区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得15分；（该项累计，满分20分） ③被认定深圳市以上高层次人才，海外高层次人才等，得20分；区级高层次人才，得15分；（该项累计，满分20分） ④被认定为省级以上“优秀校长”“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等得20分；市级“优秀校长”“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等得10分；区级“优秀校长”“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等以及经区级教育部门认定的相当层次荣誉称号获得者得3分。（该项累计，满分20分） ⑤在市级及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比赛中获得一等奖、二	E（20分）

			等奖荣誉者得 20 分；在区级教育部门组织的比赛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荣誉者得 5 分。（该项累计，满分 20 分） （①②③④⑤项可累计，满分 20 分）	
6	—	义务教育学位承担情况	上一学期义务教育学位补贴人数大于 1000 人的，得 10 分；500-999 人的，得 8 分；300-499 人的，得 6 分；300 人以下得 4 分。（该项不累计，满分 10 分）	F（10 分）
7	—	额外加分项	党组织建设情况：建有独立党支部的得 4 分；建立了联合党支部的得 2 分；组织关系在南山教育工委民办临时党支部的党员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成立工会组织，依法缴纳工会经费，开设工会账户，开展工会活动，得 2 分。 （该项累计，满分 10 分）	G（10 分）
总评分		单位指标得分 = A+B+C+D+E+F（满分 100 分）+G （总评分相等的申请单位，视人才规模及申请数量确定。）		

(2) 幼儿园: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单位指标	办学水平	被评为省一级幼儿园，得 20 分；被评为市一级幼儿园的，得 18 分；被评为区一级幼儿园的，得 16 分。（该项不累计，满分 20 分）	A（20 分）
2		依法办学	上一年度教育行政部门年检得分 95 分及以上的，得 20 分；年检得分 90 分（含）以上、95 分以下的，得 15 分；年检得分 85 分（含）以上、90 分以下的，得 10 分；年检得分 80 分（含）以上、85 分以下的，得 5 分；年检得分 80 分以下的，不得分。年检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该项不得分。（该项不累计，满分 20 分）	B（20 分）
3		学位承担	在办学场地租赁合同有效期 3 年及以上，且上一学期领取儿童成长补贴人数大于 500 人的，得 5 分；上一学期领取儿童成长补贴人数 400-500 人的，得 3 分；上一学	C（5 分）

			期领取儿童成长补贴人数 400 人以下的，得 1 分。（该项不累计，满分 5 分）	
4		人才规模	①每引进 1 名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或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得 3 分。（该项累计，满分 10 分） ②教职工本科以上或中级职称以上占全体教职工 40%以上，得 15 分；教职工本科以上或中级职称以上占全体教职工 30%以上，得 10 分；教职工本科以上或中级职称以上占全体教职工 20%以上，得 5 分。（该项不累计，满分 15 分） （①②累计满分 25 分）	D（25 分）
5		办学荣誉及人才贡献	一、单位类： 1. 申报之日起近三年申报单位获得省一级及以上的优质办学园、特色示范园、教育先进单位 25 分；市一级优质办学园、特色示范园、教育先进单位 20 分；区一级优质办学园、特色示范园、教育先进单位 15 分。（该项不累计，最高 25 分） 2. 被认定为集团核心园或学区中心园得 5 分。 二、个人类： 申报单位教职工近一年作出以下贡献： 1. 论文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SSCI 收录论文得 30 分，其他发表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得 10 分；（该项累计，满分 30 分） 2. 专利类：授权各类型专利 1 项得 30 分； 3. 课题类：主持国家级教研、科研项目得 30 分，省部级教研、科研项目得 20 分，市级教研、科研项目得 10 分，区级教研、科研项目得 5 分；（该项累计，满分 30 分） 4. 奖项类：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	E（30 分）

			三等奖获得者（前 5 完成人）得 30 分；区级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得者（前 5 完成人）得 15 分；（该项累计，满分 30 分） 5. 荣誉类：（1）被认定为市级以上的“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等 1 人，得 30 分；区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等 1 人，得 15 分；（2）被认定深圳市以上高层次人才，海外高层次人才等，得 30 分；区级高层次人才，得 15 分；（3）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优秀园长”“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名教师”“名班主任”“名园长”“骨干教师”“骨干园长”“教研骨干”“教坛新秀”等得 30 分；市级“优秀园长”“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名教师”“名班主任”“名园长”“骨干教师”“骨干园长”“教研骨干”“教坛新秀”等得 20 分；区级“优秀园长”“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安全主任”“师德标兵”“名教师”“名班主任”“名园长”“骨干教师”“骨干园长”“教坛新秀”“教研骨干”等以及经区级教育部门认定的相当层次荣誉称号获得者得 10 分。 （4）在市级及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比赛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荣誉者得 30 分；在区级教育部门组织的比赛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荣誉者得 15 分。（该项累计，满分 30 分） （单位类与个人类累计加分，满分 30 分）	
6	— —	额外加分项	①党组织建设情况：建有独立党支部的得 10 分；获优秀党支部得 10 分；获优秀党员得 10 分； ②工会管理情况：成立工会组织，依法缴纳工会经费，开设工会账户，开展工会活动，得 10 分；获“先进职工之家”得 10 分；获“优秀工会工作者”得 10 分；	F（20 分）

		③重大任务完成成绩突出的且得到上级表扬等得 10 分。 (①②③可累计, 满分 20 分)	
总评分	单位指标得分 = A+B+C+D+E (满分 100 分) +F (20 分) (总评分相等的申请单位, 视人才规模及申请数量确定。)		

10 “南山领航卡”持卡人及留学人员所创办企业或组织

(一) 分类标准

- 1、“南山领航卡”持卡人所创办企业或组织;(区人才工作局)
- 2、留学人员创业企业。(区人资局)

(二) “‘南山领航卡’持卡人所创办企业或组织”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1、申报条件

(1) 有效期内的“南山领航卡”持卡人在南山区注册成立的企业或组织, 且符合区战略产业导向。每位“南山领航卡”持卡人限申报一家单位;

(2) 对企业单位, “南山领航卡”持卡人应担任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管理人员(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技术负责人(技术总监以上职务), 且个人投入企业的实收资本占企业总资本的 30%以上;

(3) 对社会组织单位, 或“南山领航卡”持卡人应为该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4) 人才规模达到 5 人(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

2、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企业(机构)定向配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首选深圳信用网完整版信用报告）。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定向配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 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 子版、盖章扫描件
5	“申报单位上一纳税年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 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 表》（A107012）（税务申报系统下载后加盖公章，原件 彩色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	盖章后扫描上传

3、配额上限

配租配额统一上限 15 套。

4、评分细则

（1）根据人才类别、科技贡献、人才规模（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下同）等三项指标分别按百分制计算出分数，再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人才类别×30%+科技贡献×40%+人才规模×30%；

（2）人才规模统计，人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纳入统计：（1）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持有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同时符合上述多项条件的，不能重复计算；（2）与申报单位签订全职劳动合同并处于有效期，且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社保及个人所得税。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人才类别	创办人为“南山领航卡”A卡持卡人的，得100分；为“南山领航卡”B卡持卡人的，得80分。	A
2	科技贡献	上年度研发投入大于（含）2000万元，得100分；上年度研发投入大于（含）1000万元且小于2000万元，得80分；上年度研发投入小于1000万元，得60分。	B
3	人才规模	20人（含）以下的，得60分，每增加1人加1分，满分150分。	C

总评分	计算方法： $A \times 30\% + B \times 40\% + C \times 30\%$ (总分相等的企业按人才规模大小排序)	
-----	---	--

(三) “留学人员创业企业”申报条件、申报资料、配额上限、评分细则

1、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1) 近三年(2021-2023 年)获得深圳市留学人员创业前期费用补贴资金(留学人员创业资助)一、二、三等的企业;

(2) 工商注册(行政许可登记)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

2、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企业(机构)定向配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深圳市出国留学人员资格证明。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税务登记地证明材料(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盖章后扫描上传
5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首选深圳信用网完整版信用报告)。	盖章后扫描上传
6	定向配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 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 子版、盖章扫描件
7	获得市留创补贴资助的证明材料(如公示截图、补贴入账记录等)。	盖章后扫描上传

3、配额上限

配租配额统一上限 3 套。

4、评分细则

根据企业获市资助等级、社保缴纳人才数两项指标,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

市资助等级 $\times 70\% +$ 社保缴纳人才数 $\times 30\%$;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市资助等级	获得深圳市留学人员创业前期费用补贴资金（留学人员创业资助）一等资助的，得 100 分；获得深圳市留学人员创业前期费用补贴资金（留学人员创业资助）二等资助的，得 60 分；获得深圳市留学人员创业前期费用补贴资金（留学人员创业资助）三等资助的，得 40 分。	A
2	社保缴纳人才数	社保缴纳人才数 10 人（含）以上，得 50 分，每增加一名硕士得 10 分，每增加一名博士得 20 分，满分为 100 分。	B
总评分		计算方法： $A \times 70\% + B \times 30\%$ （满分 100 分） （总分相等的企业按社保缴纳人才数大小排序）	

11 院士和国家重大引才工程入选专家(区人才工作局)

（一）分类标准（符合申报本类别的企业，可选择申报其他符合的类别）

院士和国家重大引才工程入选专家。

（二）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1、申请人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或国家重大引才工程入选专家；

2、人才与工商注册（行政许可登记）和税务登记均在南山区的单位有全职工作关系，通过工作单位进行申报。

（三）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南山区企业（机构）定向配租申报表。	盖章后扫描上传
2	①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 ②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企业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后扫描上传

3	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	盖章后扫描上传
4	定向配租人才明细表。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下载模板填写，上传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5	院士证书、国家重大引才工程入选文件。	不需上传电子材料，纸质材料通过线下或邮寄方式提交

（四）配额上限

序号	档次	得分	配租配额上限
1	第一档	85 分（含）以上	3 房及以上 1 套/人
2	第二档	80 分（含）至 85 分	2 房及以上 1 套/人

（五）评分细则

人才类别、在南山全职工作时间指标分别先按百分制计算出分数（A、B），再分别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 $A \times 60\% + B \times 40\%$ 。

具体细则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1	人才类别	院士得 100 分；国家重大引才工程入选专家（创新、创业类）得 90 分；国家重大引才工程入选专家（青年类）得 80 分。	A
2	在南山全职工作时间	5 年（含）以上得 100 分；3 年（含）至 5 年得 90 分；3 年以下得 80 分。	B
总评分		计算方法： $A \times 60\% + B \times 40\%$	

二、诚信申报

南山区企业（机构）定向配租实行诚信申报，企业（机构）对本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一票否决执行标准

上一年度（1月1日-12月31日），有严重失信记录或者在税收、安全生产、环保和劳动关系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分配。

四、配额计算

（一）根据《南山区2024年度面向企业（机构）定向配租评分标准》，对各类别同一评分规则的企业（机构）统一评分、排序，不同评分规则的企业（机构）各自评分、排序，结合企业（机构）实际需求及房源数量，确定配租套数。

（二）各类别配额上限是以企业经济规模、人才规模情况及参照部分特殊行业特点为标准，配租额度原则不能超过人才规模的10%（四舍五入取值，人才规模不足5人的，配租额度最高按1套处理），配租总量不超过50套。

五、关于集团公司（总公司）与下属公司的申报问题

（一）下属公司包括子公司、分公司、分厂、分店等。

（二）集团公司（总公司）、下属公司各自符合申报条件的，可分开申报。

（三）同时具备以下条件，集团公司（总公司）与下属公司可合并申报人才规模：

1. 集团公司（总公司）与下属公司的注册地及纳税地、社保缴纳地均在南山区（不含高尔夫、房地产开发类企业）。

2. 集团公司（总公司）与下属公司为直接隶属关系，或集团公司（总公司）对下属公司直接控股且控股比例 $\geq 51\%$ 。

（四）申报单位

1. 当集团公司（总公司）仅与一家下属公司合并申报时，申报单位可以是集团公司（总公司），也可以是下属公司。

2. 当集团公司（总公司）与两家或以上下属公司合并申报时，申报单位应当

是集团公司（总公司）。

（五）合并申报应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 集团公司（总公司）与下属公司的直接隶属关系或直接控股关系证明。
2. 集团公司（总公司）与下属公司的营业执照、企业信用信息资料等相关基本资料。
3. 其他需要的有关资料。

（六）合并申报的集团公司（总公司）、下属公司不得再次单独申报。

六、关于集团公司（总公司）、下属公司的分配问题

（一）配租统一分配至申报单位，再由申报单位分配给申报单位及合并申报公司中符合条件的人才。

（二）集团公司（总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调剂分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下属公司为子公司、分公司、分厂、分店等；
2. 集团公司（总公司）与下属公司的注册地及纳税地、社保缴纳地均在南山区（不含高尔夫、房地产开发类企业）。
3. 集团公司（总公司）与下属公司为直接隶属关系，或集团公司（总公司）对下属公司直接控股且控股比例 $\geq 51\%$ 。

（三）调剂分配所需证明材料：

1. 集团公司（总公司）出具调剂分配的纪要或证明文件；
2. 集团公司（总公司）与下属公司的直接隶属关系或直接控股关系证明；
3. 集团公司（总公司）与下属公司的营业执照、企业信用信息资料等相关基本资料；
4. 其他需要的有关资料。

七、其他

（一）企业（机构）应当将涉及的重要事项（如人才发放条件、不得同时享受住房保障的情形、人才办理入住手续时应退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库等）告知本单位人才。

（二）后续区住房建设局将组织相关部门对企业（机构）的公示、建档备案

工作、申报材料及发放情况进行核查，企业（机构）需无条件配合核查工作。区住房建设局或其授权机构有权校验原件。

（三）申报材料也支持电子签章。

（四）以上提及的所有事业单位均指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

（五）以上提及的安居信息系统均指“深圳市南山区企业安居信息系统”（系统网址 <https://nszj2.szns.gov.cn:8092/Home/Login>）。

（六）2023 年施行的《南山区 2023 年度面向企业（机构）定向配租评分标准》不再使用。